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政府采购合同（第二包）

甲方（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辅助检验》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公共卫生监测及应急检验相关工作及研究职能。主要服务内容为：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检测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检测前对应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2）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能力验证考核、抽样复核等工作。

2、服务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相关服务，做好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出具准确检测报告，做好经开区公共卫生相关的防控工作。

3、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4、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各项委托事项。

5、验收程序：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委托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情况、成果总结进行评估。验收小组应在接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条 权利限制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和部分管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配合审计完成结算评审。

5、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尾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和工作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及时限要求完成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检测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和承认，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4、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在服务中接触到的数据应完整、真实地传递给甲方，由甲方保存，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6、采样和现场检测期间乙方需派专业人员携带专用仪器设备协同甲方完成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乙方提供车辆用于样本的转运，且负责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及责任。

7、选派实验室业务骨干人员或者项目管理人员到甲方单位做业务联络沟通，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8、乙方合法处理与聘用员工之间的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与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定期复核比对，盲样考核，室间比对等能力验证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10、乙方在工作中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11、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疫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及日常值班工作。

12、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的检测任务。具体实施按照实际发生和具体的工作要求为准。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4、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部分送检标本的转运证办理工作。

15、乙方需购置不低于甲方要求的采样、检测、样本转运，菌株暂存等相关的试剂耗材及其他物资。

第五条 委托服务时间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其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

第七条 项目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整（¥729724）（含税）。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364862）（含税）；

(2) 尾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工作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应予以保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2、乙方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有数据造假等违反诚信行为的；

(2) 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服务内容或履行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1、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部解除合同或停止部分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数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提出赔偿申请，经甲方审计后支付。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可以修改和增补，签订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附件1：项目服务内容

监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粉尘类监测：依据方案要求选取粉尘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按照 GBZ/T 192 系列标准对矽尘、水泥粉尘、煤尘、石棉粉尘、电焊烟尘进行采样、检测；重点行业中除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人单位外，其余行业在对方案要求的重点粉尘因素的检测中，规定为矽尘时，必须通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确定是矽尘时才可纳入检测，并上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对粉尘性质为煤尘、矽尘和水泥粉尘，仅需开展呼尘检测；粉尘性质不明的需同时检测总尘和呼尘，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判定粉尘性质	680	150
	化学有害物质类监测：依据方案要求选取化学毒物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化学毒物按照 GBZ/T 160 和 GBZ/T 300 系列标准方法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进行采样、检测；有机化学品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检测参照《化学品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分析和峰面积百分比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进行采样、检测	3016	155
	物理因素类监测：依据方案要求选取噪声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要求，物理因素需按照GBZ/T 189.8 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同时重点岗位的噪声检测应严格结合方案中要求，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对噪声接触岗位的8小时等效A声级（LEX，8h）或40小时等效A声级（LEX,W）进行测量，针对劳动者固定地点作业且整个工作班接触噪声有规律时，可依据固定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每班噪声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 A 声级（LEX,8h），有条件使用该方式计算 8 小时等效 A 声级（LEX,8h）的情况下，无需额外再进行个体噪声测量	1652	97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尉秀霞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尉秀霞

电话号码：010-8350840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邮政编码：/

联系人：曲百慧

电话号码：010-56930620

传真：/

电子信箱：qubaihui@cti-cert.com

开户全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银行帐号：999012825710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621818401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4日

签订日期：2016年8月4日

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书

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病原微生物样本实验室检测活动，乙方全面承担检测全过程生物安全主体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安全第一、权责清晰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样本接收、运输交接、实验操作、菌毒种管理、废弃物处置、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全流程生物安全管理。

二、乙方承诺具备对应病原微生物检测资质与生物安全实验室条件，依法合规开展检测。

三、甲方按规定提供真实、可追溯、符合安全包装要求的检测样本与相关信息，不提供虚假、违禁或不明样本。

四、甲方对乙方检测活动与生物安全合规情况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但不承担乙方操作层面生物安全责任。

五、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传染病防控、医疗废物管理等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对检测全流程生物安全负全部主体责任。

六、乙方要确保实验室、设备、防护用品符合生物安全等级要求；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培训、健康监测与防护措施。

七、乙方要确保规范样本接收、登记、保存、使用与销毁；严禁违规保存、转移、泄露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八、乙方要确保按标准操作规程开展检测，严控交叉污染、泄漏、扩散风险；完整留存实验记录，确保可追溯。

九、乙方要确保检测废液、耗材、污染物等按规定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排放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十、乙方要确保建立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发生泄漏、污染、暴露、感染等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费用与后果。

十一、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不当、处置不力导致生物安全事故、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风险及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二、本协议明确：乙方为本次病原微生物检测生物安全唯一责任主体，甲方不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生物安全责任。

十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委托、要求整改，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十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付秀雯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危化品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规范乙方在承接甲方检测服务过程中，检测所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领用、储存、使用、转运、废弃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适用于乙方承接甲方各类检测服务期间，为完成甲方委托检测服务工作所使用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安全管理，涵盖危化品采购、进场、领用、现场存放、实验使用、场内转运、余量留存、报废处置、台账管理及应急处置等所有环节，。

二、本协议所指检测作业用危化品，特指乙方为开展甲方委托检测服务工作配备、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剂、标准物质、实验溶剂、酸碱试剂、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有毒有害试剂、腐蚀性、易燃易爆实验耗材及配套危化品废弃物。

三、本协议全程管控乙方检测用危化品，甲方不承担乙方自有检测危化品的储存、使用、管理及安全主体责任。甲方不参与乙方检测用危化品的采购、调配、内部管理，不承担乙方危化品管理引

发的任何安全、环保、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测资质及对应危化品使用、管控能力，涉及易制毒、易制爆等特殊危化品的，需完成法定备案、取得合规使用手续，严禁无证、无备案使用管控危化品，严禁超范围使用各类危化品。

五、乙方全面负责危化品采购合规、进场核验、规范储存、安全使用、合规处置、台账记录、隐患整改及应急管理全流程工作，承担全部安全主体责任。

六、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危化品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建立完善的内部检测用危化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规储存、违规使用、违规转运、违规废弃处置等行为。

七、乙方需定期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排查整改储存、使用、处置环节的安全隐患，主动规避泄漏、中毒、燃爆、污染等安全风险。

八、乙方需确保危化品储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特性分类、分区、隔离存放，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氧化性危化品分开存放，严禁混存、混放、超量存放，严禁与禁忌物品同区域存放。

九、乙方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MSDS 安全要求使用危化

品，规范领用、配比、实验操作，杜绝违章操作、野蛮操作，防止危化品飞溅、泄漏、挥发、误用。作业全程规范佩戴适配的防护口罩、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严格落实通风、防爆、防毒、防腐蚀等安全措施。

十、乙方检测作业产生的危化品废液、废渣、废弃试剂、过期耗材、污染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收集、分类、密封存放，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所有检测危化品废弃物，必须交由具备法定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留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处置凭证，全程可追溯。严禁随意倾倒、丢弃、掩埋危化品废弃物，严禁私自稀释、随意处置废液废渣，严禁将危废混入普通垃圾、污水系统。

十一、所有因乙方检测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转运、处置不当、管理疏漏、违规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事故处置、隐患整改、损失赔付、合规整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十二、乙方主动配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核查整改工作，及时提供危化品管理台账、备案资料、处置凭证等相关材料，自行承担自身合规问题导致的全

部处罚与整改责任。因乙方危化品违规管理、违规使用、虚假台账、违规处置等行为，导致甲方被牵连约谈、检查、处罚、责令整改的，所有损失、罚款、整改费用、商誉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三、乙方为检测用危化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主体，凡因乙方资质不全、备案缺失、违规采购、违规储存、违规使用、台账缺失、处置不当、人员操作失误、应急不力、隐患未整改等全部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付。

十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付秀亚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6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M6425XT。

负责人：吕若然，主任。

受委托人：尉秀霞，中心实验室负责人，010-83508406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过程中，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订合同。

授权事项：

合同名称及编号：公共卫生辅助检验政府采购合同(第二包)

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签署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印、文件交接等。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上述合同签署完毕之日止。

受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委托人予以承认。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8.4

受委托人：尉秀霞

日期：2026.8.4